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1)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及 (2) 遵守上市规则第3.10A条

董事会宣布马豪辉先生 金紫荆星章，太平绅士 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马豪辉先生 金紫荆星章，太平绅士（「马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马先生亦获委任为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本公司之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29）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马先生，73岁，马先生为香港本地律师行胡关李罗律师行的高级合伙人，于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律师资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资格、一九八八年取得澳洲首都地域律师资格及一九九零年取得新加坡共和国律师资格。彼于二零零零年获中国司法部委任为中国委托公证人，二零零六年取得婚姻监礼人资格。彼亦自二零一八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委任为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主席及自二零二零年被委任为旅游业监管局主席。此外，彼为第十一、十二及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表扬其杰出的公共及社会服务，马先生于二零零五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委任为香港非官守太平绅士及于二零一七年获颁金紫荆星章。

马先生现为雅仕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93）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该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马先生并无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本公司与马先生已就委任马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订立委任函。马先生于本公司无固定服务任期，但须于其委任生效后之下届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退任及重选，其后须根据本公司经修订及重列之公司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重选。

马先生有权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金额由董事会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建议后厘定，并参考马先生之资历、于本公司所承担之职责及责任以及现行市场情况而定。

马先生已确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彼目前并无担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其他职位；(iii)彼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众公司之董事职务；及(iv)并无其他与上述委任有关之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亦无其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2)条须予披露之资料。

马先生亦向本公司确认(i)彼就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述各项因素而言均属独立；(ii)除马先生获委任为泛海国际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外，彼于过去或现在并无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业务中拥有任何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本公司之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有任何关连；及(iii)并无其他因素可能影响马先生于获委任时之独立性。

董事会藉此机会欢迎马先生加入董事会。

遵守上市规则第3.10A条

兹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发之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规则第3.10A条。随着马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规则第3.10A条。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潘澄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之强先生、张国华先生及梁伟强先生。

* 仅供识别